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陕市监办发〔2021〕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立项建议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省局食品相关处室，有关检验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地方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省卫健委通知要求，现公开征集 2021 年度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为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及产品、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检验方法与规程、与地方特色食品配套的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

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通用标准或食品产品标准等已经涵盖的食品、检验方法。

二、相关要求

(一) 地方特色食品，一般指在本省有 30 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包括本省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食品。

(二) 提出立项建议时，应当填写《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完善填写资料。

(三) 立项建议应当具有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有充分的研究数据和结论，标准制(修)订时机成熟。提交立项建议的同时应当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例如：工作基础和条件、相关科学文献、专家推荐材料、资金保障措施及经费预算等)。

(四)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五) 担任标准起草工作的负责人，应当熟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法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风严谨，责任心强。

三、立项建议报送

提出立项建议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一）填写《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月22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处。

（二）报送的立项建议，经过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通过后列入2021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联系人：李波，电话：029-86138831；韩岭，电话：029-83213316，邮箱：sjmsc111@163.com。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邮政编码：710021

附件：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标准名称: _____

建议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标准类别	产品标准 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检验方法标准 基础标准		
建议人	姓名		职称
	学历		单位
资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意见修改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相关材料		
一、标准立项必要性及意义			
二、拟解决的食品安全问题			
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所涉及的产品种类,拟提出的主要技术指标)			

四、已经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七、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拟制修订标准的思路、技术力量、计划时间、经费等）

八、建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省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建议表需一式五份。（建议单位 1 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份，省卫生健康委 2 份，国家 1 份）内容多可另附页说明。

